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5期（总第93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938 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通告
（穗府〔2023〕2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规〔2023〕1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3〕2号） (1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2〕1号） (32)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穗知规字〔2022〕1号） (35)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2〕4号） (42)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
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2〕4号） (46)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
定点服务机构及评估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2〕5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 实施部分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通告

穗府〔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进一步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由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范围内实施部分市级行政管理权限。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要做好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调整衔接工作，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交接日期。自交接之日起，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实施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要严格依法规范办事，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同时做好行政管理权限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工作，防止出现脱节、缺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协助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困难。

附件：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市级行政管理权限清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部分 市级行政管理权限清单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1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2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包括： 1. 日取地表水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市管水利工程取水； 2. 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上的水电工程取水； 3. 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4. 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不满十五万立方米的非农业取水； 5. 设计灌溉面积五万亩以上的农业取水。
3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限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限于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含 3 万平方米）的商场、大型展览馆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公共场所，五星级和按五星级标准设计的宾馆酒店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包括： 1.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2.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3.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4.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6.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9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管局	1. 生产备案； 2. 备案变更； 3. 备案补发； 4. 备案取消。
10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职权	市市场监管局	1. 首次备案； 2. 备案变更； 3. 备案取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权限名称	权限类别	市级实施单位	备注
1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园林局	<p>1.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除外。</p> <p>2. 下列情形由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实施审批：临时占用市管绿地、特色风貌林荫路，以及面积在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七千平方米的其他绿地；迁移、砍伐市管绿地、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树木，以及二十株以上不足两百株或者胸径四十厘米以上其他树木；修剪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树木。</p> <p>3. 下列情形由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临时占用历史名园，以及面积在七千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绿地；迁移、砍伐历史名园的树木，以及二百株以上其他树木。</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120230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8 日

广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储备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市、区人民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

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第三条 土地储备工作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实施。土地储备机构应纳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

第四条 在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土地储备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土地储备专业委员会会议，负责审议土地储备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重大事项，协调各部门形成工作共识。土地储备专业委员会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主持，办公室设在市土地开发中心。土地储备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参照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条 市土地储备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土地储备，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土地储备工作，主要开展重点功能区、“一江两岸三带”、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综合开发用地的土地储备工作，具体负责编制市级土地储备项目建议书及实施方案，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具体管理和使用。

各区土地储备机构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土地储备，并负责市级土地储备项目的具体实施。

市、区共同投资的土地储备项目，其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比例视市、区两级投入情况，在合作开发前报土地储备专业委员会审议后报市政府审定。

第六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根据土地市场调控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储备规模，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以及列入城市建设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周边土地、政府为实施城市规划而进行开发建设的用地、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土地。

第七条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和园林、文物保护等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土地储备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章 土地储备规划和计划

第八条 土地储备实行规划、计划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土地储备规划、计划的统筹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规划、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九条 土地储备规划是编制土地储备计划的依据，以五年为一个规划期。全

市土地储备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配合，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等共同编制，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全市土地储备规划编制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并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土地储备计划按年度编制。全市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原则，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配合，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土地储备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市场供需状况等共同编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将年度土地储备任务下达各区。

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全市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要求，具体负责编制行政区域内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全市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年度土地储备调整计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土地，视为纳入年度城市更新计划。

第十一条 土地储备计划分为红线储备和实物储备两种类型。

红线储备是指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土地储备范围并进行规划控制的宗地。红线储备以取得规划选址意见或规划研究范围意见为完成标准。在土地储备规划选址范围内申请选址的其他项目，应先取得土地储备机构的意见。

实物储备是在红线储备的基础上，通过征收、收购或收回等方式依法取得的宗地，以注销原产权或完成用地结案为完成标准。

第十二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照属地原则全部分解到区，土地储备计划执行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各区实物储备计划任务量与全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安排挂钩。对各区超额完成土地储备任务的增量部分，可按财政体制在市级分成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一定额度补助给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项目所需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出让收入和其他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可依法通过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集解决。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发行使用，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依法取得储备土地以及储备土地供应前的前期开发等土地储备开支，具体包括：

（一）征收、收购、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和拆迁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民宅基地及房屋补偿费（含安置房建设、购买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管线迁改费、绿化补偿（迁移）费、拆迁补偿费和可能发生的停产停业补偿、搬迁补助、搬迁时限奖励或回迁租金补助，原为工业企业场地地块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费用，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与征收、收购、收回土地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费用。仅限于与储备宗地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公共地下空间及综合管沟、桥涵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及上述设施移交前发生的管养维护支出。

（三）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摸查、论证、策划、立项、规划编制等土地储备前期费用；土地储备工作中地籍权属调查、测量、土地登记、评估、工作委托、用地报批、用地结案等涉及的相关费用；储备土地管护涉及围蔽（非实体围墙）、聘请保安、巡查人员、物业公司及监控设施设备等费用支出。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土地储备各类成本按以下程序和方式核算：

（一）管线迁改费。包含储备土地红线范围内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等管线的迁移费用，可货币补偿或实物补偿。迁移及相关服务费用预算送财政投资评审，依据财政评审预算，开展后续具体实施和支付工作，最终补偿费用以结算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二）绿化补偿（迁移）费。包含储备土地红线范围内的易地绿化、恢复绿化

及苗木迁移费用，补偿方式参照前款。

(三) 土地平整费用。包含储备土地红线范围内的拆除、清运、平整、实体围墙砌筑等费用。土地平整及相关服务费用预算一并送财政投资评审，依据财政评审预算，开展后续具体实施和支付工作，最终实施费用以结算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委托属地街（镇）具体实施的，依据财政评审预算包干实施和支付。

(四) 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费用。包含储备土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调查、检验、评估、编制修复技术方案、治理修复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相关工作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

(五) 土地房屋征收、收回、收购补偿费等土地储备支出，按照补偿合同约定支付，无需办理结算，按规定办理财务决算。

(六) 土地储备前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参照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 其他费用按规定进行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土地储备机构是土地储备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土地储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土地储备项目年度总预算可预留一定额度的土地储备预备金，预备金不对应具体项目。年度预算计划内各项目资金可调剂使用（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的除外），具体调剂方式和程序按照《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项目立项实行分类管理。

(一) 不涉及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的，土地储备项目应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同级投资管理部门审批后立项；市政府部署的重大紧急土地储备项目，以土地储备实施方案作为立项文件，不再单独审批项目建议书。

(二) 涉及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的，土地收储部分与前期开发部分可分别立项。土地收储部分按前款办理，项目建议书中应包括土地前期开发初步策划论证等内容；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项目需按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同级投资管理部门审批，办理立项手续。土地收储部分与前期开发部分合并立项的，参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投资按照我市政府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计划管理，土地储备机构编制年度土地储备项目投资计划报送同级投资管理部门审核后，纳入同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

土地储备项目投资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由土地储备机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编制土地储备项目投资计划调整方案报同级投资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超过总投资估算的，在编报年度投资计划或调整计划时列明调整依据并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土地储备支出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支出，可实行授权支付。

各区具体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项目的，涉及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地上附着物补偿、存量地块管理等事项的，相关费用实行转移支付。由市财政部门按市级土地储备机构申请转移支付至区财政部门，项目决算后的剩余费用由区财政部门返还市财政部门。

第四章 土地储备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土地储备实施方案应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规划建议、补偿原则、收益测算、资金筹措、实施计划、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等，涉及原为工业企业旧厂房地块的应明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责任主体。

土地储备实施方案应征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及属地相关单位意见，按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区政府为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编制集体土地、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主要包括组织开展勘测定界、测量清点、委托评估；落实村留用地、复建安置用地；负责办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含安置房建设）、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土地平整、土壤检测修复、用地报批、产权注销或用地结案、场地看管、社会维稳、资金支付及核算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根据经批准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实施。

国有土地收储补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经同级政府批准的项目土地储备实施方案实施。

收储补偿涉及测量和评估的，以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和取得各专业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成果作为实施补偿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片区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服务事项，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引入社会主体实施。招标方案包括服务事项、完成标准、完成时限、预计总成本、平均利润率、奖惩机制等内容。中标单位不得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变相取得土地出让收益。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同级土地储备机构对中标单位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完成实物储备后由土地储备机构实行入库管理。

第五章 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

第二十六条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仅限于与储备宗地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公共地下空间及综合管沟、桥涵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七条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可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采购。经市政府审批，市级储备项目的前期开发可交由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等市属建设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或属地区政府具体承担。市属建设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或属地区政府是市级储备项目前期开发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设计、建设、管理、移交等具体工作。

由市属建设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具体承担的，前期开发立项、概算、规划、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由市属建设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直接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资金纳入土地储备资金预算，并由土地储备机构在编制预算时列明用款单位、具体项目和金额，预算批复后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由属地区政府具体承担的，前期开发立项、概算等审批手续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向市有关审批部门办理，其余审批手续由属地区政府在属地办理，建设资金可按照项目概算评审结果预拨给区，据实结算；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可将资金按概算评审结果以“多不退、少不补”的总价包干形式转移支付给区。

第二十八条 根据储备土地前期开发需要，土地储备机构提出储备土地范围外市政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及综合管沟等配套设施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设要求，按照市、区分工和部门职能，由各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纳入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等计划，与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同步推进实施，并在相应资金渠道安排支出。教育、公共交通（含交通信号灯、道路视频监控）、医疗、环卫等公益性设施主管部门应加大储备范围内相关设施的统筹和建设监管力度。

第二十九条 储备土地内已竣工验收或已完工具备规划使用功能的市政基础设施，市、区职能部门应及时接收和开展维护管养工作，维护管养经费纳入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年度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职能部门不得以未落实维护管养经费为由拒绝接收和开展维护管养工作。移交工作应及时向市建设主管部门报备，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明确移交过程中相关各方责任和分工，保证移交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章 储备土地的管理

第三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严格执行储备土地入库、出库管理。土地储备机构应对储备土地加强巡查，建立档案和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并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一条 储备土地可由土地储备机构自行管理或委托属地政府、地块原权属人管理，也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委托管理单位。

第三十二条 储备土地在管护中应当采取围栏、围墙等方式进行围蔽管理，围蔽实施单位依法确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围蔽实施单位的，招标（采购）限价可按围蔽管理年度预算总额（不限定具体储备地块和具体项目）确定，根据储备土地管理需要，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三十三条 在保障城市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对储备土地进行临时利用。经批准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应缴纳储备土地临时使用费，储备土地临时使用费由土地储备机构委托取得各专业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可用于建设项目施工场地、公共运动场地、社会车辆停放等用途，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临时利用期间不得兴建经营性商业设施和非临时性使用设施。

第三十四条 土地储备机构及其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储备用地安全管理，设

置安全警示，发现储备土地上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地块被侵占，违规排放污染物，乱倒余泥渣土、垃圾等行为，应当及时阻止并报告辖区政府，由辖区政府牵头及时采取措施，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广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实施土地储备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组织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土地筹备工作，按城市更新有关政策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土地筹备工作，按空港经济区有关政策执行。

本办法中关于立项管理、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土地储备的实施等规定适用市本级项目，各区土地储备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3〕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5 日

广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2 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2.4 专家组

3 应急准备

3.1 监测

3.2 预防

3.3 应急值守

3.4 信息报告

3.5 先期处置

4 应急响应分级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机制

4.3 响应降级和终止

5 应急响应行动

5.1 I 级响应下的指挥协调

5.2 II 级响应下的指挥协调

5.3 III 级响应下的指挥协调

5.4 IV 级响应下的指挥协调

5.5 现场处置

5.6 对外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后期调查和处置评估

6.2 善后处置

7 保障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7.1 资金保障
- 7.2 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
- 7.3 通讯保障
- 7.4 社会力量保障
-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 8.2 预案制订与解释
- 8.3 奖励与责任
- 8.4 预案的生效
- 附件 1
- 附件 2

广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实施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行，结合广州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州市辖区范围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公交车辆、站场、BRT 通道、公交充电桩、候车亭等发生故障、损坏以及突发大客流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运营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跨城市运营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发生运营突发事件时，按照属地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依照本预案有关职责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引起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以及涉及城市公共汽电车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恐怖袭击、极端暴力袭击等突发事件，依据《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市级专项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降低影响。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以人为本，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降低社会影响，尽快恢复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指挥，分类管理。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型和性质，协调有序地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

(3) 预防为主，防患未然。

将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立与日常安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构、应急物资储备和资金保障机制，健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不断提升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科学、有效设置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报送等流程，增强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加强与各成员单位、专家组等的沟通、联络和协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1。

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相关分管领导担任。

成员：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港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公交集团、各公共汽电车企业、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广州电信、广州移动、广州联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1。

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2 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兼任，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组建综合协调组、公交保障组、安全抢险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组长原则上由牵头单位领导担任。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1。

2.4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必要时可设立专家组，负责对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支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和联系，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公交运营、事故应急、医疗救治、气象预警、消防灭火、交通组织、社会治安、群体性事件、新闻宣传、事故调查等对口领域行业的专家成员。

3 应急准备

3.1 监测

建立健全各类信息收集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广州公交集团、公共汽电车企业、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通过视频监控、现场巡查、安保防范、隐患排查、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信息收集等多种渠道，全方位监测本市公共汽电车行业出现的异常情况、倾向性事件。

3.2 预防

针对车辆运营、设施维护、营运组织等事故风险，加强对公交站点（场）区域

的人防技防措施，建设完善视频监控系統，做好日常公交營運情況監測；加強公交駕駛員和站場工作人員的培訓教育，提升對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能力；開展安全隱患排查，並做好閉環管理。

3.3 應急值守

市交通運輸局、廣州公交集團、公共汽電車企業、市交通站場建設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等實行 24 小時值班值守，負責及時接報和處理城市公共汽電車突發事件。

3.4 信息報告

城市公共汽電車突發事件發生後，廣州公交集團、公共汽電車企業、市交通站場建設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要及時向市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市交通信息指揮中心 24 小時值班電話：87583720）報告。此外，花都、番禺、南沙、從化、增城區等行政區公共汽電車企業向區交通運輸局進行報告，由區交通運輸局核實後，及時向市應急指揮部辦公室（市交通信息指揮中心 24 小時值班電話：87583720）和區人民政府進行報告。此外，現場公眾和知情人員可通過電話、網絡媒體等途徑進行信息報告。

3.5 先期處置

城市公共汽電車突發事件發生後，廣州公交集團、公共汽電車企業、市交通站場建設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須迅速就地開展先期處置，組織相關人員採取搶險措施，護送乘客至就近安全地帶等待救援，視情況安排車輛進行先期轉運，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態發展。

4 應急響應分級

4.1 響應分級

按照性質類型、嚴重程度、可控性和影響範圍等因素，結合廣州市實際情況，公共汽電車突發事件應急響應分為 I 級響應、II 級響應、III 級響應、IV 級響應等四個等級：

(1) 公共汽電車突發事件達到以下情況之一的，啟動 I 級響應：

- ① 公交車輛發生營運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蹤，或 100 人以上重傷；
- ② 公交站點（場）、BRT 通道、公交充電樁、候車亭等設施設備發生故障或損壞，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蹤，或 100 人以上重傷；
- ③ 受人為封路堵塞、線路集體停運、公交站點（場）突發大客流等事件影響，

（本文與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的营运车辆的 50% 及以上连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

(2) 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① 公交车辆发生运营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② 公交站点（场）、BRT 通道、公交充电桩、候车亭等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③ 受人为封路堵塞、线路集体停运、公交站点（场）突发大客流等事件影响，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的营运车辆的 30% ~ 50%（不含 50%）连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

(3) 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① 公交车辆发生运营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② 公交站点（场）、BRT 通道、公交充电桩、候车亭等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③ 受人为封路堵塞、线路集体停运、公交站点（场）突发大客流等事件影响，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的营运车辆的 15% ~ 30%（不含 30%）连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

(4) 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达到以下情况之一的，且事件敏感的，启动 IV 级响应：

① 公交车辆发生运营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且事件本身敏感；

② 公交站点（场）、BRT 通道、公交充电桩、候车亭等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且事件本身敏感；

③ 受人为封路堵塞、线路集体停运、公交站点（场）突发大客流等事件影响，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的营运车辆的 5% ~ 15%（不含 15%）连续停运 24 小时以上。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响应机制

接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后，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市应急指

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件危害范围和程度、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响应分级的标准，按程序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 达到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的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并报告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指挥机构。

(2) 达到启动Ⅲ级响应的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

(3) 达到启动Ⅳ级响应的条件时，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等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指令。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等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由属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辖区公共汽电车企业组织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指导、协调。

4.3 响应降级和终止

当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经有效处置后，经评估危害已基本消除且无继发可能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5 应急响应行动

5.1 Ⅰ级响应下的指挥协调

市应急委第一主任实施指挥和协调（可委托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协调），组织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统筹和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有效开展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灾害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5.2 Ⅱ级响应下的指挥协调

市应急委主任实施指挥和协调（可委托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协调），组织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统筹和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

场应急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有效开展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灾害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5.3 III级响应下的指挥协调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和协调（可委托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协调），组织相关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统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4 IV级响应下的指挥协调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等行政区域内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和协调，统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并视处置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等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由属地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和协调，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属地区人民政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指导、协调。

5.5 现场处置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组建各现场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现场救援：

（1）现场应急救援。

做好事故现场的公交车辆、公交站点（场）设施、受伤人员、火灾火情、站场水浸等情况的紧急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及时调整受影响的公交线路、站点，采取临时绕行、短线运作等调度方式，保障公交营运秩序正常。必要时，可采取部分公交线路停止运营等措施。

（2）现场区域管制。

根据事故发生区域的受影响程度，实施现场交通管制，分流无关车辆和人员，确保人员疏散和救援通道畅通。根据现场安全保卫情况，设置警戒带、划定警戒区

域，维持现场治安秩序。

(3) 现场人员疏散。

对突发事件范围、公交线路营运变动、人员聚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人员疏散，做好现场解释工作，引导现场乘客和市民有序撤离事发地点，积极调配公交运力及其他车辆，做好现场滞留人员的转运和安置工作。

(4) 医学救援。

组织对事故伤员实施现场救护或转送医院救治，根据现场需要，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和物品装备进行支援，同时及时报告伤员救治情况，并做好相应信息记录。

(5) 行业群体性事件化解。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及时采取控制化解、处理措施，组织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行业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防范化解工作。

5.6 对外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坚持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的原则，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确定新闻发言人，按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有关情况。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后期调查和处置评估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6.2 善后处置

一是对因参与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救助；二是做好保险理赔，相关保险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资金，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编入部门预算安排。广州公交集团、公共汽电车企业、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购置应急装备、器材和物资可列入企业运营成本。

7.2 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

各公共汽电车企业、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要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为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物资，并每年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备。

7.3 通讯保障

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援期间的通讯保障，确保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讯渠道通畅。

7.4 社会力量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本地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或者向当地驻军求援参与或支援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7.5 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贯工作，向行业从业人员宣贯突发事件的种类、情形及应急处置措施；二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三是广州公交集团、公共汽电车企业、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应当制订具体的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汽电车是指公共汽车、电车在城市市区内、城市市区与郊区间、城市市区间进行的旅客运输，不包括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等。

8.2 预案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8.4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2. 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 统筹协调广州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警机制，按要求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

(二) 负责报请市应急委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在市应急委的指挥下做好现场应急处置；负责统筹指挥 III 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 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市公交集团制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指导、协调区人民政府、广州公交集团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四) 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示处置工作；

(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二、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收集研判突发事件信息，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部署，组织发布启动、解除应急响应的命令，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负责统筹协调 IV 级响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 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四)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和专家之间的联络；

(五) 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六)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一) 综合协调组。

职责：负责搜集分析突发事件信息，提出工作建议供应急指挥部决策，传达应

急指挥部命令，协调相关部门参加处置工作，收集、汇总、上报处置工作情况。

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担任。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二）公交保障组。

职责：负责组织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期间公交运营管理，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短线调度、临时绕行、临时停运等措施，确保公交线网运作秩序平稳良好。

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担任。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广州公交集团、公共汽电车企业、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三）安全抢险组。

职责：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车辆灭火、危险品处置、隐患消除以及市政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并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疏导和安全警戒，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行业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防范化解工作。

组长：由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担任。

成员：市委政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港务局、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广州海事局，广州公交集团、公共汽电车企业、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四）医疗救护组。

职责：负责统筹事发地周边医疗资源，开展现场伤员的抢救和转送工作，并及时报告伤员救治情况。

组长：由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担任。

成员：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负责人，广州公交集团、公共汽电车企业、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五）新闻宣传组。

职责：组织做好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保障新闻宣传报道的客观性。

组长：由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担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广州公交集团、公共汽电车企业、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六) 通信保障组。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恢复损坏的公用通信设施，协调应急处置通讯畅通。

组长：由广州电信相关负责人担任。

成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移动、广州联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七) 后勤保障组。

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资金保障等工作。

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担任。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市气象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八) 善后处置组。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接待及安抚，协调解决医疗救治费用，处理突发事件善后事宜。

组长：由属地区人民政府部门负责人担任。

成员：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外办，广州公交集团、公共汽电车企业、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四、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指导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行业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防范化解工作。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做好舆情引导，配合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外办：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外籍人员、港澳同胞伤亡事故的沟通协调和信息通报等事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落实应急储备物资、药品的组织调用，保障紧急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收集通信保障任务需求，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置危害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营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或公共汽电车行业群体突发事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依法对事发地区域实施封锁、案件处理和交通管制。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地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受伤人员或遇难者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落实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和协调开展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做好伤员收治和抢救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专家参与会诊和技术指导；统计并提供伤员救治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运营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助监督部门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保险理赔事宜。

市港务局：负责配合做好公交车辆坠江事故中水上航线的停航、救援等相关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灭火和人员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加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灾害性天气监测，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保障服务。

广州海事局：负责配合做好公交车辆坠江事故水上抢险、船舶管控的处理。

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组织制订区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辖区内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项应急处置工作。其中，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等行政区具体承担区内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日常应急管理和应急指挥，根据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响应信息，组织做好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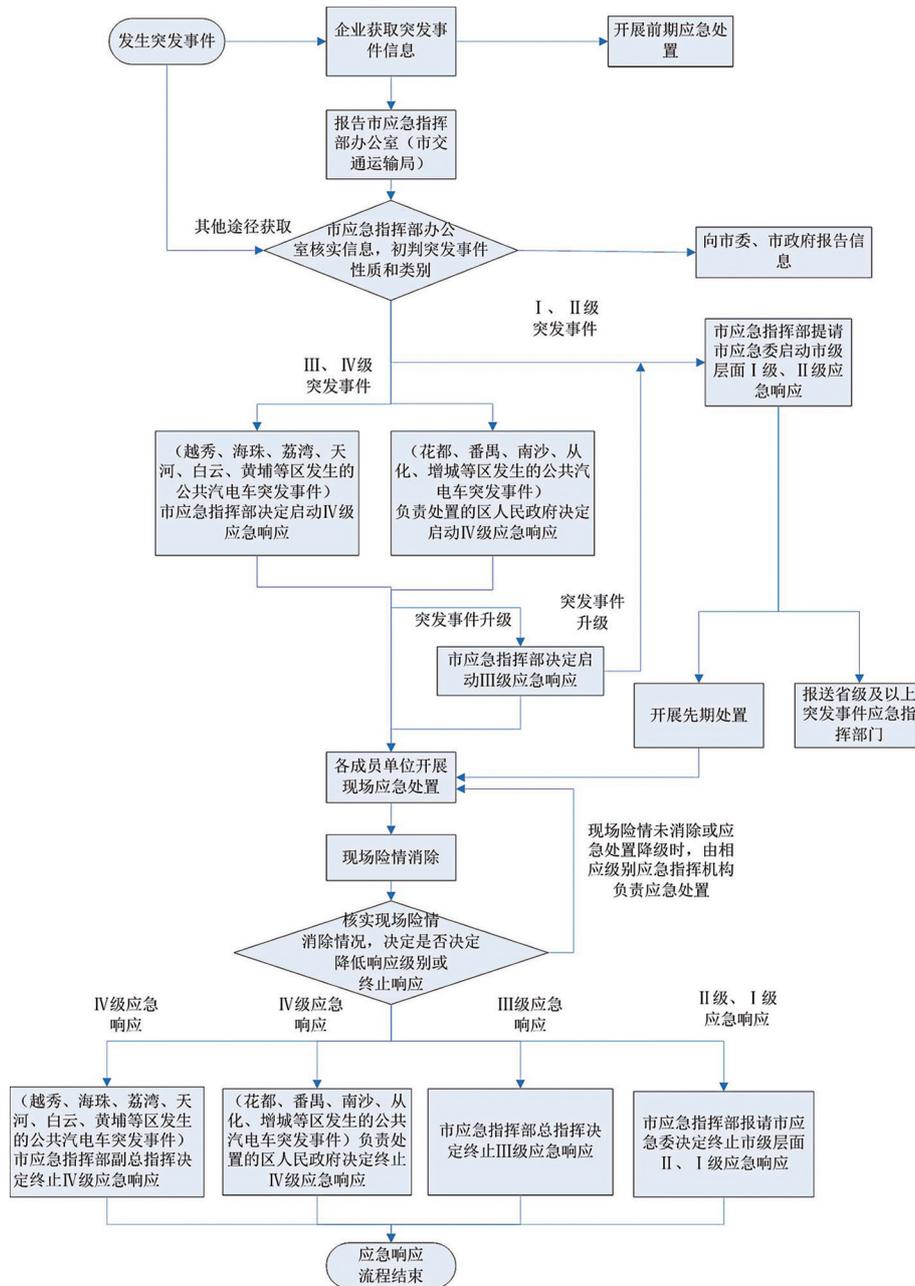
广州公交集团：负责制订相应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综合应急预案，统筹属下企业做好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公共汽电车企业、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制订城市公共汽电车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抢险组织机构，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广州电信、广州移动、广州联通：组织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附件 2

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87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22〕1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

为规范应急管理行政处罚工作，我局修改了《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予以印发。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本局政策法规处联系。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应急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公正、合理、高效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

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应急管理行政处罚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实施应急管理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统称“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本办法；《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为本办法的附件，是应急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应急管理部门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实际，按照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处罚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的具体行政处罚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过罚相当的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作出处罚。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要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七条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不得选择性适用。

第八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从其规定。

符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六条情形的，不予处罚。

第九条 符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第十条 符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五条情形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一条 具体办理行政处罚过程中，承办、审核和审批各环节的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责。审核人员可以变更承办人员提出的意见，但应说明理由；审批人员具有具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二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机构办理的具体案件（简易程序除外），应当经过委托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行政处罚告知和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由委托单位组织听证。

受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认定具备法制审核条件的，可以由受委托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审批。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规定涉及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且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界定停产停业整顿的范围；停产停业的期限一般以日为单位，除非特殊情况，原则上期限不超过 180 日。

第十四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的免处罚免强制情形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 5 年，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19〕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95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知规字〔2022〕1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延长 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现将《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17〕5号）有效期延长3年。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5日

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水平，根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等国家、省文件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6〕40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2016年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6〕1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设立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下称“运营基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是指由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吸纳产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资金和其他相关基金加入，多家机构共同组建成立的有限合伙制运营基金。

运营基金用于专利组合运营为主的市场短期运营方面，重点投向广州市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广州制造2025战略规划重点领域。

第三条 运营基金中财政引导资金初期由中央财政出资4,000万元，广州市财政出资4,000万元，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财政各出资2,000万元，共12,000万元。运营基金规模按照财政引导资金1:5以上的比例放大，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第四条 运营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设立市场化基金实体，进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财政引导资金，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指导运营基金的运行；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政府投资基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每年向市政府报告运营基金的运行情况。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规定遴选符合资质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作为运营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管理协议开展受托管理工作；负责运营基金的具体组建、制定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可以委托机构所属的具有知识产权和技术投资运营经验及财政引导资金管理经验的全资基金管理公司运营基金；遴选运营基金托管银行；定期向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报告运营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重大事项。

第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运营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按照运营基金组建方案确定的支持方向进行投资；定期向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报告投资项目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受托管理机构对其投资和运作的监督。

第九条 运营基金托管银行依托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对投资活动资金实施动态监管。

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 （二）最近 3 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 （三）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设立专门机构对运营基金的资金筹集、支持方向、参股投资和投资退出等进行管理，协调解决运营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运作和退出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组织技术、知识产权、评估、金融、法律等专家团队，按本运营基金的支持方向、开展以专利组合运营为主的市场短期运营。

第十二条 运营基金主要依托全市创新型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等主体，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重点投向以下具体项目类型：

- （一）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初创期或成长期企业项目。主要是相应产业领域内拥有或控制核心专利或高价值专利组合、市场前景良好、高成长性的初创期或成长期企业。

(二) 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类相关项目。主要是相应领域拥有新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模式、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类的企业。支持许可类的团队及公司，从事直接专利许可、第三方专利或标准的分许可及再许可服务等。支持开展与高质量专利组合产生、获取及转移相关的活动，对于产生的技术进行转让、股权化，进行专利交易、许可及技术市场化。

(三) 专利池类相关项目。主要是相应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大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运行管理的专利组合（专利池）项目。支持独任管理、专利平台管理和独立第三方管理 3 种模式的专利池平台。

(四) 专利防御类相关项目。主要是投资相应领域的专利防御基金，支持制定相应领域专利防御计划（用于收费对抗、风险预防、保险及知识产权风险管控等），可代表业内中小企业作为集合的投资者加入防御性专利基金等。

(五) 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类项目。主要是以分阶段投资的方式向开展相应产业领域业务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进行投资，支持发起设立新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同等条件下，运营基金优先投向广州开发区和南沙开发区的上述相关项目。

第十三条 运营基金的存续期为 8 年，自运营基金工商登记注册成立之日起算，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至 3 年。根据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并报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另行约定延长年限。

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政府引导资金中，中央财政资金根据中央政策安排，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和南沙开发区等财政资金根据广州市政策安排。

第十四条 项目投资退出的主要方式包括：项目上市退出、并购退出、转让退出、原股东回购退出。在退出程序上，由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并提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策。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运营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六条 运营基金的风险控制：

(一) 运营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受托管理机构对运营基金的出资不低于运营基金总规模的 1%，且占运营基金中财政引导资金的 5% 以上。

(二) 严格风控制度。运营基金管理过程中设置独立的风控人员，风控人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可与投资部门相平衡，保障运营基金投资的客观公正。

(三) 银行托管保障资金安全。运营基金应选择在广州市辖区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对基金的资金进行托管。

第五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应当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受托管理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基金组建缓慢、资金募集和项目投资状况不理想、未达到计划预期的，市知识产权局督促受托管理机构限期整改，经 3 次以上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市知识产权局可采取降低管理费率、取消业绩奖励、中止管理业务等措施。受托管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取消其管理资格。

(二)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运营基金支持方向进行投资、未定期报告投资情况、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采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可选择将财政引导资金提前退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三) 托管银行未及时拨付资金、未按托管协议履行相关职责的，受托管理机构有权降低或取消其托管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托管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运营基金财政引导资金部分的日常管理费在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资金中安排，当年支付上年的费用。日常管理费支付标准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运营基金所取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和“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扣除相关税费之后，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可以将财政引导资金部分收益经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让渡给受托管理机构和社会投资人。

第二十一条 运营基金的亏损应由各出资方按出资额比例承担，财政引导资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托管银行等各单位应建立沟通机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运营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运行情况的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对运营基金组建情况、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复核、组织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考核和监督。具体包括：

（一）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受托管理机构向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编制并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

（二）每年 4 月 30 日前，受托管理机构需将上一年度运营基金管理情况向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作出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受托管理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受托管理机构的经营情况；运营基金规模、投资完成情况；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运营基金的退出和收益情况。

（三）市知识产权局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运营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

（四）市知识产权局有权对运营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抽查，核实受托管理机构报告信息的真实性。

第二十五条 运营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或依法终止后，运营基金的财政引导资金按国家财政资金、市财政资金、区财政资金的出资比例返还出资人。

第二十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存在骗取、挪用运营基金资金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骗取、挪用、套取资金等行为的企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1

GZ0320220100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民规字〔2022〕4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广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广州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工作，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和《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无人认领遗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两种情形的遗体：

(一) 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

(二) 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在防腐期 15 个自然日届满后不为其办理殓殮手续的。

第三条 姓名不详、身份不明及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由公安机关负责检验、拍照、登记和收集遗物，建立 DNA 检测报告和照片档案。

第四条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签发由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应当按规定填写，注明死者姓名、身份等情况。如属姓名不详、身份不明或虽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现场认领的，应当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予以注明。

第五条 殡仪馆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收运遗体。

第六条 姓名不详、身份不明及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上注明防腐期，防腐期一般不超过 15 个自然日。防腐期满后因案情需要保存遗体的，公安机关应当在防腐期届满前书面通知殡仪馆延期保留，并明确延长期限。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及时向殡仪馆送达《遗体处理通知书》，殡仪馆凭公安机关出具的《遗体处理通知书》处理遗体。

第七条 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能联系到家属、单位或组织的，15 个自然日防腐期届满后，殡仪馆向家属、单位或组织发出催告函，自收到催告函满 60 日，或无法送达催告函经对外公告满 60 日，仍无家属、单位或组织为其办理殓殮手续的，殡仪馆可以对遗体进行处理。联系不到家属、单位或组织的，15 个自然日防腐期届满后，经对外公告满 60 日，仍无家属、单位或组织为其办理殓殮手续的，殡仪馆可以对遗体进行处理。

第八条 非正常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在防腐期内，如有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后，到殡仪馆办理认领手续。认领方通过身体特征比对等方式核对遗体身份，对遗体身份有异议的，应进行 DNA 比对。对有可能查清身份和通知家属认领的遗体，公安机关应当调查核实并通知家属认领。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无需公告，殡仪馆可以对遗体进行处理：

(一) 正常死亡遗体，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以书面、电话录音或视频录像等方式明确表示放弃认领的；

(二) 正常死亡遗体已出现膨胀、腐臭气味、舌肿眼突等明显腐变症状的；

(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立即火化的。

第十条 无人认领遗体火化后，自火化之日起，其骨灰保留 2 年。在骨灰保留期间如有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认领的，殓殮处理费用由认领者负责；骨灰保留期满仍无人认领的，骨灰由殡仪馆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 对政策允许土葬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乌孜别克、保安、塔塔尔等 10 个少数民族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民族宗教、公安部门按有关民族政策处理。

第十二条 涉外、涉港澳台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外事、港澳事务、台湾事务等部门按有关政策处理。

第十三条 涉流浪乞讨人员的无人认领遗体，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按有关政策处理。

第十四条 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条件的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由殡葬服务单位按规定向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垫付相关费用；其他无人认领遗体的处理费用由各级民政部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列，按照财政财务规定对处理费用进行结算支付。

第十五条 民政、公安、卫生健康、财政、外事、港澳事务、台湾事务、民族宗教部门和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教育，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 应当由本单位处理而推诿不作处理的；

(二) 故意拖延时间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虚报、骗取遗体处理费用的；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5

GZ0320220101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穗医保规字〔2022〕4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
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10号）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22年12月26日

GZ0320220102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医保规字〔2022〕5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及评估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及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11号）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卫规字〔2021〕1号）等2021年1月1日以后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